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
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满足结项条件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954号）的核准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57,523,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发行价格为 4.50 元/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,854,998.50 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 6,550,425.20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,304,573.3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[2021]564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分配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专户用途	分配金额
1	年产 2 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	16,161.46
2	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	1,500.00
3	补充流动资金	7,569.00
	合计	25,230.46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。同时，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截至2023年1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：

序号	开户人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专户余额 (单位：元)	实施项目
1	贝因美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	375380313899	0	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
2	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	33050161672700002018	0	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
3	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	19045301040031576	0	补充流动资金
4	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	19045301040031600	0	募集资金归集专户，仅用于募集资金归集、向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分配资金及本次发行费用支付使用

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暨结项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”、“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”和“补充流动资金”均已完成各项建设内容，

达到了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，通过验收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满足结项条件，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贝因美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“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”竣工备案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